安徽医科大学处室文件

学位字〔2023〕2号

关于做好2023年上半年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2023年上半年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已经开始。学位授予工作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关键环节，为确保本次学位授予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，根据《安徽医科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（2019年12月修订）》（校学位字〔2020〕7号）精神，现提出以下要求：

**一、规范做好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工作**

根据《安徽医科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（2019年12月修订）》（校学位字〔2020〕7号）要求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切实履行职责，组织做好申请学位材料的审核工作，确保申请学位材料的准确性，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分委员会要做好会议记录，相关材料存档备查。

**二、统筹做好学位申请材料整理与报送工作**

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申请学位人员的材料后，须在规定时间内整理并报送统招硕士、博士研究生的学位申请材料。

**（一）分委会提交材料**

1.申请学位人员纸质版材料

统招硕士、博士研究生见申请学位材料清单（附件1），按如下方式递送材料：

学位申请材料袋（C4牛皮纸起墙袋）正面打印贴标注明院（系）、专业、学号、姓名、联系电话；

底部（底面上）打印贴标注明院（系）、专业、学号、姓名、联系电话；

所有材料要求准确、填写完整，不得缺项。所有材料将密封，获得学位人员的全部材料将移交学校档案馆。所有材料请培养单位和学生各留存一份，以备日后他用。

2.申请学位人员纸质版汇总表

汇总表在学位信息采集系统（网址：xwsq.ahmu.edu.cn，学院管理员学位信息采集系统使用说明见附件5）中直接导出打印，并仔细核对人数、类别、论文等信息，各栏内容不要缺项，特别是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（与身份证相同）和专业，将直接成为学位证书打印信息，须加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公章或学院公章。

**（二）申请学位材料报送方式与时间**

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于**2023年5月26日**前将审议通过的统招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材料报送学校。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联系方式见附件2，材料报送方式及地址见附件3。

**三、切实加强学位信息收集与审查工作**

根据教育部学位中心和省学位办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学位信息上报与管理工作，各学位申请人要在学位信息采集系统填写学位上报信息，各项信息务必真实准确。请各单位通知学生按照附件4学位信息采集系统使用说明填写、核对上报信息。学生提交申请学位信息后，各单位要仔细审查学生填报信息是否正确。学位信息将上传至教育部学位中心，成为核实学生本人学位授予信息的主要途径，请仔细核对，以防出错。

**附件**：1. 学位申请材料清单

1. 2023年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各培养单位联系方式
2. 安徽医科大学申请学位材料提交的有关事项说明

4. 学生学位信息采集系统使用说明

5. 学院管理员学位信息采集系统使用说明

安徽医科大学学位办公室

2023年4月13日